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2015/201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梁家駒先生

江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黃翠珊女士

江志先生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泓先生(主席)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江志先生

張偉成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網頁

<http://www.0030hk.com>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選定附註解釋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69,013,552	68,278,836
預付租賃付款		1,319,468	1,426,040
無形資產	6	333,418,783	351,189,39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3,011,042	13,521,09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74,000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00	60,000,000
		476,762,845	495,689,365
流動資產			
存貨		35,885	—
應收貿易賬款	7	2,598,470	3,572,971
應收貸款	8	4,816,80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9,958,221	8,184,40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120	12,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94,300	97,858,042
		163,319,796	109,628,3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3,744,499	22,402,614
銀行借貸	11	6,811,206	7,078,213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2,217,689	2,162,7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906,595	5,045,836
應付稅項		2,652,041	2,220,401
		72,332,030	38,909,831
流動資產淨值		90,987,766	70,718,5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7,750,611	566,407,900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766,584	796,635
債券	12	65,629,000	65,229,000
遞延稅項負債		74,258,036	77,169,039
		140,653,620	143,194,674
資產淨值		427,096,991	423,213,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005,532	19,864,152
儲備		286,198,722	276,923,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204,254	296,788,081
非控股權益		118,892,737	126,425,145
權益總額		427,096,991	423,213,2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4	30,412,985	27,934,335
銷售成本		(21,592,054)	(21,415,841)
毛利		8,820,931	6,518,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8,881	218,93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172	-
無形資產攤銷		(4,660,647)	(5,395,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3,187)	(1,286,1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81,490)	(22,649,656)
財務費用	14	(2,990,578)	(2,074,106)
除稅前虧損	15	(21,612,918)	(24,667,760)
所得稅	16	(530,817)	-
期內虧損		(22,143,735)	(24,667,76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36,729)	1,770,2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180,464)	(22,897,46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68,961)	(20,400,486)
非控股權益		(2,674,774)	(4,267,274)
		(22,143,735)	(24,667,76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48,056)	(19,435,787)
非控股權益		(7,532,408)	(3,461,681)
		(36,180,464)	(22,897,468)
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		(0.98)港仙	(1.23)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贖回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864,152	381,591,395	176,000	11,764,157	(116,607,623)	296,788,081	126,425,145	423,213,226
期內虧損	-	-	-	-	(19,468,961)	(19,468,961)	(2,674,774)	(22,143,7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9,179,095)	-	(9,179,095)	(4,857,634)	(14,036,7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179,095)	(19,468,961)	(28,648,056)	(7,532,408)	(36,180,46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3)	2,141,380	38,330,702	-	-	-	40,472,082	-	40,472,082
配售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07,853)	-	-	-	(407,853)	-	(407,8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005,532	419,514,244	176,000	2,585,062	(136,076,584)	308,204,254	118,892,737	427,096,9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553,472	347,826,449	176,000	9,757,369	(34,315,895)	339,997,395	120,977,228	460,974,623
期內虧損	-	-	-	-	(20,400,486)	(20,400,486)	(4,267,274)	(24,667,7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64,699	-	964,699	805,593	1,770,29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64,699	(20,400,486)	(19,435,787)	(3,461,681)	(22,897,468)
列作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附註20)	-	-	-	-	-	-	40,000,000	4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553,472	347,826,449	176,000	10,722,068	(54,716,381)	320,561,608	157,515,547	478,077,1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6,027,938)	(30,708,96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	(7,733,310)
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	–	1,407,140
償還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1,942,460)	–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收之按金	30,000,000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571,258)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附註9)	(29,719,394)	–
列作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附註20)	–	3,024,144
已收利息	176,601	137,730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5,056,511)	(3,164,29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40,472,082	–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407,853)	–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40,000,000
已付發行債券開支	–	(3,20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1,886,040	1,221,347
已付利息	(1,925,000)	(1,710,106)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40,025,269	36,311,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940,820	2,437,982
財務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58,042	40,855,1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04,562)	8,748
財務報告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15,894,300	43,301,8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發展無線應用、採礦業務、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放債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財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財務報告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告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交付或提供各類別貨品或服務方面之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釐定。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之產品／服務，而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所需之產品／服務資料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乃獨立管理。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金融報價服務、採礦業務、加密技術及產品、放債及貿易，詳情如下：

- (i) 金融報價服務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發展無線應用系統。
-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及儲備、採礦權及採礦建築。
- (iii)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從事有關加密雲計算及量子直系密鑰加密之軟件應用平台開發，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植入該種加密技術之移動設備。
- (iv)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 (v)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設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兩個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誠如附註20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會集團」)，因而引入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金融報價服務		採礦業務		加密技術及產品		放債		貿易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30,294	27,934,335	3,258,329	-	-	-	165,909	-	10,658,453	-	30,412,985	27,934,335
毛利	5,240,834	6,518,494	3,258,329	-	-	-	165,909	-	155,859	-	8,820,931	6,518,494
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0,414)	(900,295)	2,123,266	(2,717,933)	(5,369,495)	(6,439,700)	(155,320)	-	(53,288)	-	(6,025,451)	(10,057,92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32,280	32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172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397,919)	(12,542,661)
財務費用											(2,325,000)	(2,067,472)
除稅前虧損											(21,612,918)	(24,667,760)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利息收入、購買合約失效的賠償收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服務	25,536,089	30,759,170
採礦業務	386,810,178	403,419,711
加密技術及產品	23,838,910	29,519,952
放債	66,927,877	—
貿易	26,465,292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0,504,295	141,618,898
	640,082,641	605,317,731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服務	6,098,839	8,735,938
採礦業務	92,312,596	95,224,225
加密技術及產品	9,504,587	9,205,599
放債	—	—
貿易	6,003,624	—
未分配公司負債	99,066,004	68,938,743
	212,985,650	182,104,50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		加密技術		放債	貿易	未分配	總計
	服務	採礦業務	及產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增加	-	-	-	-	-	-	3,172	3,172
財務費用	-	-	665,578	-	-	-	2,325,000	2,990,578
所得稅(附註)	-	530,817	-	-	-	-	-	530,81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費用	-	-	6,634	-	-	-	2,067,472	2,074,106

附註： 採礦業務分部應佔所得稅530,81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就呈列目的而分配至個別分部。倘此項目將計入分部(虧損)溢利之計量，截至六個月之採礦業務分部溢利合共將為1,592,449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2,717,933港元)。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4,845,258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列作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所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為282,819港元(附註20))。

6.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儲備 港元	採礦權 港元	技術知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107,444,950	107,444,950
攤銷	-	-	(25,067,042)	(25,067,042)
減值虧損	-	-	(54,977,909)	(54,977,909)
匯兌調整	1,534,540	17,067	1,600,001	3,151,60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18,651,330</u>	<u>3,538,069</u>	<u>29,000,000</u>	<u>351,189,39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18,651,330	3,538,069	29,000,000	351,189,399
攤銷	-	-	(4,660,647)	(4,660,647)
匯兌調整	<u>(12,017,740)</u>	<u>(133,463)</u>	<u>(958,766)</u>	<u>(13,109,96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306,633,590</u>	<u>3,404,606</u>	<u>23,380,587</u>	<u>333,418,783</u>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 金融報價服務	2,544,962	3,572,971
— 貿易	19,185	—
	2,564,147	3,572,971
有關放債之應收利息	34,323	—
	2,598,470	3,572,971

本集團來自金融報價服務及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准許貿易分部之客戶平均九十天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2,477,056	3,442,234
超過三個月	87,091	130,737
	2,564,147	3,572,971

有關放債之應收利息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應收利息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協議載列之條款結付，為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實際利率向客戶授出貸款之累計利息所產生之應收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 有擔保、附帶月息3厘至3.5厘及須於 一年內償還	4,816,800	—

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之貸款期為30日至365日。應收貸款按向客戶授出無抵押貸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3,000,000	—
超過三個月	1,816,800	—
	4,816,800	—

本集團向客戶墊付融資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定明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1,237,368	1,840,7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	29,719,39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01,459	6,343,645
	39,958,221	8,184,405

附註：該結餘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可退還按金，而有關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失效。收購協議失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8,197,998	5,220,636
預收款項(附註c)	36,848,092	6,983,1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d)	8,698,409	10,198,808
	53,744,499	22,402,614

附註：

- 根據兩段財務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結餘中包括按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 結餘中包括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3,245,957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33,178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無擔保	6,811,206	7,078,213

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不計息。

該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遭拖欠還款。自拖欠還款日期起，利息按每日0.05厘的利率計息。銀行已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並已提出法律訴訟。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院案件尚未了結，而本集團面臨涉及拖欠利息及罰款之不確定金額索償。

12. 債券

於本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債券。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7.2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2%)計算。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55,347,200	16,553,47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331,068,000	3,310,6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86,415,200	19,864,15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214,138,000	2,141,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00,553,200	22,005,5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331,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666,126港元後為37,075,626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214,13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407,853港元後為40,064,229港元。

1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325,000	2,067,472
銀行借貸之利息	665,578	6,634
	2,990,578	2,074,106

1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660,647	5,395,243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54,358	55,070
售出貨品成本	10,502,59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70,768	1,382,40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668,299	2,503,632
銀行利息收入	(176,601)	(137,730)
客戶未領訂金撥備之撥回	(200,000)	-
購買合約失效的賠償收入	(132,280)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417

1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0,817	—

- (a) 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468,961)	(20,400,48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5,776,424	1,655,347,2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且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9. 公平值披露

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於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別，茲載述如下：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按經常性基準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6,12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48港元)，屬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聯交所報之買盤價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期限短，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0. 列作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盛會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盛會實質上乃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盛會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為無形資產，而盛會集團獲本集團收購前並無業務活動。

所收購盛會集團之資產淨值：

	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107,444,9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819
其他應收賬款	29,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144
其他應付賬款	(804,167)
銀行借貸	<u>(9,976,800)</u>
	100,000,000
非控股權益	<u>(40,000,000)</u>
	<u>60,000,000</u>
支付方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u>60,00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指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24,144</u>

21.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租其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採礦構築物以及計入無形資產的採礦權及儲量以及採礦權，以作為經營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600,007元(相當於3,258,329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相關租賃收入。

於財務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63,680	6,575,400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48,001	3,812,3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6,200	2,491,860
	9,314,201	6,304,23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兩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22.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一切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陳家松先生（「陳先生」）被廉政公署起訴，指彼收受1,000,000港元賄款，誘使本公司以38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一間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陳先生被判罪名成立及被下令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的賠償，並於五年內不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賠償屬或然資產，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該賠償存有不確定因素及並非完全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內。

2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酬金為2,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4,374港元）。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97港元。有關條件已經達成，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於香港及百慕達完成一切必要的存檔程序後，本公司之新名稱「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並認為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新策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達約30,400,000港元，與上一中期之27,900,000港元比較增加9%。本期間之虧損達22,1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之虧損24,700,000港元比較改善10.5%。經計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1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全面虧損總額達36,200,000港元，與上一中期錄得之全面虧損總額22,900,000港元比較增加13,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達28,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9,2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涉足五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金融報價分部、採礦業務分部、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金融報價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ABC QuickSilver」)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業務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指由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盛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創通」)於中國開發加密技術及生產相關產品。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於期內獲得放債人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的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中期，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金融報價分部、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貢獻。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於本中期，報價王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其收益約為16,300,000港元。與上一中期相比，報價王之收益倒退41.5%。分部收益銳減主要由於投資市場氣氛悲觀，令部分主要客戶，例如銀行及證券經紀流失所致。有關前主席之負面新聞亦阻礙與現有客戶更新年度訂購之磋商。由於收益下跌，分部虧損達2,6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之分部虧損900,000港元上升約1,700,000港元。儘管報價王管理層致力提高效益及控制成本，但是管理層未能解決客戶及訂購數目急速下降的問題。

採礦業務分部

晉翹集團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以及於河南及新疆持有兩項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

河南之栗子園礦區

此礦場亦位於河南桐柏縣，毗鄰銀地礦區。採礦許可證涵蓋之礦區面積為約2.36平方公里。現時正在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儘管仍未完成調查，惟仍已發現多個銅及金礦化帶。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現正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合約，據此，採礦業務分部（包括採礦資產以及礦廠及設備（「礦業資產」））已出租予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採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礦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充足的剩餘資源。

管理層認為，經營租賃安排提供良機，讓本集團自礦業資產產生穩定經營租金收入，同時減低有關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額外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

於本中期，經營租賃安排產生之收益約為3,300,000港元。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本業務分部指盛會及德創通提供之加密技術及產品。於本中期，德創通仍在開發內置專利量子直系密鑰(「QDK」)加密技術的創新移動設備。

鑒於市場前景不明朗，董事會正在制定業務策略，當中可能涉及縮減規模及／或減持股份及／或引入新投資者及／或新項目夥伴。

於本中期，此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私人貸款範疇。於本中期，此分部產生收益(即已收及應計利息)約2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本中期，萬隆興業主要從事買賣不銹鋼鋼捲。於本中期，貿易收益為約10,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中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減少約29%。銷售及分銷開支僅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錄得減幅與該分部收益下跌之情況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中期，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或1.2%。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約8,500,000港元、董事袍金約2,500,000港元、租金開支約2,7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3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利息主要源於已發行長期債券之估算利息及盛會集團產生之銀行貸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本中期，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500,000港元，純粹源自採礦業務分部。

每股虧損

於本中期，本公司錄得每股虧損0.98港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23港仙)。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i)晉翹集團約310,000,000港元之採礦權及儲備以及採礦權及(ii)約23,000,000港元之技術知識，乃由於上一中期收購盛會所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根據管理層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按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於本中期，由於並無從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礦石，因此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採礦權及儲量之相關攤銷，而採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技術知識之攤銷自其可供使用之日期開始，而約4,700,000港元已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本中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就確定賬面值及評估採礦權及儲量以及技術知識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就採礦權及儲量以及技術知識進行估值。根據羅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83,000,000港元，而根據羅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任何減值時，管理層認為，就採礦權及儲量以及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而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之經濟參數及發展計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改變。因此，管理層相信參考公平值並無任何大幅下降，並認為毋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提撥減值。管理層將密切監測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並將委聘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就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3,6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由金融報價分部貢獻，並與該分部收益下跌之情況相符。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內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建議收購事項支付可退還按金約29,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已於中期結算日後全數償還予本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中期，晉翹貢獻之遞延稅項負債為74,300,000港元，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00,553,2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86,415,200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更新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8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97,2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配售214,138,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0,47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060,000港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撥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296,800,000港元增加至308,200,000港元。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上升5.7%及0.9%至640,000,000港元及427,000,000港元。

於本中期，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為16,000,000港元，上一中期則為30,700,000港元。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減少1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31,3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5,100,000港元，乃由於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金額約3,600,000港元、償還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2,0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收之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分別30,000,000港元及29,700,000港元之淨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18,900,000港元，上一中期增加淨額則為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5,9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維持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9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具有固定還款期之銀行貸款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3倍	2.8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33%	30%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擴充業務營運，故於覓得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併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萬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註冊成立)與獨立第三方趙毅雄先生(「趙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297,193,940港元之代價，購買趙先生全資擁有之七間物業持有公司，該等公司為(i) 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ii) Urban Stone Limited；(iii) Spring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iv) Sharp Pick Ventures Limited；(v)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vi) Main Trillion Limited；及(vii) Cozy Sky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可退還按金29,719,394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協議時支付，而餘下267,474,546港元將於完成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後支付，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完成條款規限(「建議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失效。於本中期後，已收訖可退還按金約29,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德銘旺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harp Legend Inc.的18%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於中期期末，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本中期，已收訖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餘額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藍文光先生及方靜華先生(統稱「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更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當中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該等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均約為5,910,000港元。現時計劃，本公司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撥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本中期，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中期末及本中期中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礦業資產已出租予承租人，當中已收取固定的經營租賃收入。本集團並無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於經營租賃合約終止及本集團經營礦業資產後，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與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與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與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金融報價分部

金融報價分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金融報價分部之業務與香港股市的發展繁榮息息相關。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只會令用戶數目下跌。董事預期該分部業務環境因競爭激烈，尤其是來自該等免費股票報價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仍充滿挑戰。該分部之前景取決於管理層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

管理層預期，由於在互聯網時代，每個人都習慣於免費獲取資訊，故金融分部會出現不可避免的客戶流失。金融報價分部的財務表現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下滑。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儘管本集團擁有堅實的礦場資源儲量，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於審視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後，管理層認為，該分部發展呆滯，主要由於缺乏開採珍貴資源方面的管理能力、技術及當地勞力。此外，政府政策大力扶持該等地方大型國有礦業公司。此種情況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

鑒於存在上述阻礙，管理層仍致力調整採礦業務分部的發展策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約，據此，採礦業務分部之資產(包括礦區及礦廠及設備)(「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根據租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採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採礦資產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豐富的剩餘資源。

管理層認為，經營租賃安排為本集團自礦業資產產生穩定經營租賃收入及減低有關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額外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提供良機。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或於未來數年自採礦業務分部產生正面現金流入。租約之初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此後，本集團可續訂租約一年，最高可合共續訂十年。根據租約，第一年租賃期間之礦業資產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6,500,000港元)，須分12期按月等額支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租約之執行並緊密監控承租人進行的採礦活動，以保障本集團的礦產儲量。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為本集團之較新業務分部。盛會集團正在設計配置內置專利QDK加密技術的移動設備。與此同時，鑒於市場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正在制定業務策略，當中可能涉及縮減規模及／或出售資產及／或引入新投資者及／或新項目夥伴。管理層預期，來自此分部之收益比例於短期內將維持於低水平。

放債分部

對本集團而言，放債業務為較新的業務。於本中期及其後，本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充足資產作後盾之知名商業人士及專業人士。本集團於發出貸款前亦要求客戶提供足夠的擔保。平均而言，向客戶墊付之貸款之年度百分比率約為30%。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將繼續撥高比例的財務資源，以發展此分部，務求抓緊放債行業，尤其是私人貸款領域的獲利潛力。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為抓住中國市場迅速增長之機遇及分散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公司已於中國設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萬隆興業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旗艦公司，於中國從事國內貨品及商品貿易。現時，其主要買賣不銹鋼鋼捲及多個消費類電子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擴闊貿易業務內牽涉的商品類別，以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正在積極制定此分部之發展策略，預期此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遲於彼等當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註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31,068,000	15.04%
周泓	實益擁有人	64,964,000	2.9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由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由於激勵計劃及獎勵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付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承諾甄選董事會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組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行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翠珊女士(主席)、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泓先生(主席)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並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泓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主席)及黃翠珊女士，並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變動資料如下：

董事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徐建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